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違反停車場法(第11條第1項)事件陳述書

陳述人	姓名		戶籍地址	( )
			聯絡地址	( )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貴局 年 月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號函所指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為	
以下陳述				
陳述日期	年 月 日	停車場基本資料	登記證字號：	
			名稱：	
			土地地號：	
			座落位置： 區 路/街	
			核准使用期限： ~	
<p>一、 陳述內容：(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打√)</p> <p>(一) 有違反原核定停車場設置計畫行為：【若無，請直接至(二)內勾填】</p> <p>1.新增設施、設備：</p> <p>(1)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車棚   <input type="checkbox"/>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圍牆   <input type="checkbox"/>售票亭   <input type="checkbox"/>自動收費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後續改正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承諾於__年__月__日前自行拆除</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建物合法使用執照，承諾於__年__月__日前向貴局掛件申請變更停車場登記證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承諾於__年__月__日前取得建物合法使用執照，並向貴局掛件申請變更停車場登記證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收費標準：</p> <p>(1)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超收停車費      <input type="checkbox"/>計時/計次收費方式與告示牌內容不一</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後續改正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承諾爾後不再違犯</p> <p><input type="checkbox"/>承諾於__年__月__日前向貴局掛件申請變更停車場登記證內容</p> <p>3.其他：</p> <p>(1)種類：</p> <p>(2)後續改正方式：</p> <p>(二) 無違反原核定停車場設置計畫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設施、設備非屬核定停車場範圍內</p> <p><input type="checkbox"/>現場收費標準與原核定內容並無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二、 其他補充意見：</p>				

三、 附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委任書正本  
建物合法使用執照影本                其他：

已確實閱讀附記事項，且陳述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

附記：

1. 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應附委任書。如未附委任書者，代理陳述視為無效。
2. 標註\*者，為必備文件。
3. 陳述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4. 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第11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其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地上權人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載明其設置地點、方式、面積及停車種類、使用期限及使用管理事項，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區位、用途、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等相關限制。但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於住宅區者，應符合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高度之規定。 前項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之程序、使用期限、區位、用途、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景觀維護、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空地，係指非法定空地而無地上物或經依建築管理法令規定拆除地上物之土地。
第35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核准之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核准。
第36條	停車場經營業因變更停車場之構造與設備致不符規定者，除依建築法處罰外，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 委託書

關於貴局 年 月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號函所  
指違反停車場法事件，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局陳述意見，特委  
託\_\_\_\_\_前往辦理。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或公司、行號之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文件。
------------------	--

此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委託人：

簽章

(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